

中共临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发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沂河新区筹建办组织人事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鼓励支持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临就业创业，根据临沂市“1+N”人才新政有关规定，结合临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标准

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贴期 3 年。对择业期内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1000 元，补贴期 2 年。

二、申报对象

(一) 新增人员

1. 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择业期（毕业不超过三年）内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且符合以下条件：

(1)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人员须登记注册企业 1 年以上；

(2) 在临沂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且满 1 年以上，不足 1 年的，不享受当年度津贴。

2.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择业期（毕业不超过三年）内在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

（1）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人员须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以后登记注册企业且满 1 年以上；

（2）2022 年 5 月 14 日（含）以后在临沂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满 1 年以上，不足 1 年的，不享受当年度津贴。

（二）既往人员

1.前期已纳入我市青年（高学历）人才津贴发放范围；

2.在临沂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且满 1 年以上，不足 1 年的，不享受当年度津贴；

3.仍在津贴发放管理期内。

（详细申请条件请参照当地当年度申报通知）。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以当地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方式

1.无形认证。按照属地（纳税所在地）管理原则，人社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比对，筛选本地区符合条件人选，经用人单位确认，确定津贴拟发放人员。

2.网上申报。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以及其他无法通过无形认证确认信息的人员通过登录临沂人才工作网（<http://linyircsd.cn>），注册个人账号，进入“临沂市高学历人才津

贴系统”如实填报“人才津贴申报信息”，全程网办，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三）资格确认

按照属地（纳税所在地）管理原则，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对通过无形认证和网上申报形式确定的人员的任职信息、社保缴纳情况、学历学位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四）网络公示

人社部门将核查无误的政策对象名单汇总为当年度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名单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为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最终名单。

（五）资金申请及发放

按照属地（纳税所在地）管理原则，人社部门根据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最终名单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津贴资金。各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人社部门按程序将津贴发放至青年人才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青年人才津贴资金由市、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受益原则分别承担。

四、监督管理

各用人单位和申请人要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津贴的申请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缴，并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才黑名单，永久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对协助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津贴的单位，不再受理其申请材料，5年内不得申请临沂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津贴发放操作细则。各级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无形认证、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负责经费保障、确保津贴按时拨付到位。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

五、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

联系电话：0539-8612617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联系电话：0539-8113161